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30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29 次(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TP/36</p> <p>申請修訂《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P/30》，把位於大埔梅樹坑 8 號第 5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公開會議)</p>	同意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NSW/7</p> <p>申請修訂《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SW/8》，把位於元朗南生圍榮基村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地帶(公開會議)</p>	同意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決定
<p>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NTM/6(要求延期)</p> <p>申請修訂《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NTM/12》，把位於元朗石湖圍第 105 約地段第 2091 號(部分)的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公開會議)</p>	延期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20</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嶺文錦渡路第 89 約地段第 47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72 號、第 473 號、第 474 號、第 475 號、第 476 號、第 483 號、第 501 號、第 502 號、第 504 號 B 分段、第 505 號及第 506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以作土地平整工程(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0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軍地第 83 約地段第 639 號 A 分段和第 639 號 B 分段興建兩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p>	批准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2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文錦渡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580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工程工具及設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拒絕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183</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萬屋邊第 37 約地段第 52 號 A 分段(部分)、第 52 號 B 分段(部分)、第 245 號、第 246 號、第 250 號、第 251 號、第 252 號(部分)及第 255 號(部分)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度假營(露營車)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732</p> <p>擬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的粉嶺軍地北第 83 約地段第 93 號(部分)作臨時工業用途及闢設危險品倉庫(第 2.2 類危險品)(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五年</p>
<p>第 16A 條申請編號 A/NE-TK/743-4</p> <p>擬延長履行已核准作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用途(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b)、(c)及(d)項的期限，所涉地點位於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17 約地段第 137 號(公開會議)</p>	<p>拒絕</p>
<p>第 16A 條申請編號 A/NE-TK/744-4</p> <p>擬延長履行已核准作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野餐地點)及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用途(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b)、(c)及(d)項的期限，所涉地點位於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29 約地段第 698 號(公開會議)</p>	<p>拒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沙田、大埔及北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72</p> <p>擬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17 約地段第 13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343 號 B 分段餘段、第 134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1346 號 B 分段餘段、第 1347 號 A 分段(部分)、第 1347 號餘段、第 1349 號、第 1350 號、第 1351 號餘段、第 1352 號 A 分段、第 1355 號餘段、第 1356 號餘段及第 136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拒絕</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778(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17 約地段第 552 號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30</p> <p>擬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的大埔南華莆第 9 約地段第 626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T/1019</p> <p>在劃為「工業」地帶的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14 至 24 號金豪工業大廈第 1 座地下 C3 單位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五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決定</u></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TS/532(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上水古洞金錢第 92 約地段第 2205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貨倉(五金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959</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367 號餘段、第 1368 號 A 分段、第 1368 號餘段、第 1372 號 A 分段、第 1372 號餘段、第 1376 號 A 分段、第 1376 號 B 分段、第 1376 號 C 分段及第 1376 號 D 分段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和露天貯物(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972</p> <p>擬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元朗錦田錦上路第 109 約地段第 341 號、第 342 號、第 343 號、第 344 號(部分)及第 350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以及闢設康體文娛場所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56</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08 約地段第 91 號(部分)、第 98 號、第 99 號、第 100 號及第 101 號闢設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舊五金、塑膠及膠樽)連附屬辦公室(為期五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五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972</p> <p>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0 約地段第 303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銷售及陳列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p>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17(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壘圍第 104 約地段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5 小分段、第 3540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部分)、第 3540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559 號 A 分段、第 3559 號 B 分段及第 3559 號餘段進行填土工程，以興建已獲准許的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49(要求延期)</p> <p>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水流田第 112 約地段第 631 號餘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為期三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公開會議)</p>	延期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351</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石崗水盞田第 112 約地段第 1370 號餘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488</p> <p>為批給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元朗屏山洪天路第 124 約地段第 856 號餘段、第 857 號餘段、第 858 號餘段、第 859 號餘段及第 860 號餘段，以及第 127 約地段第 238 號、第 239 號及第 367 號作臨時危險品倉庫(第三類危險品)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492</p> <p>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098 號、第 2099 號、第 2100 號(部分)、第 2101 號 A 分段(部分)、第 2101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2116 號(部分)闢設臨時食肆(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614</p> <p>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大棠崇山新村第 118 約地段第 226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2270 號 A 分段(部分)、第 2270 號 B 分段(部分)、第 2271 號(部分)、第 2272 號及第 227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作臨時鏟車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25</p> <p>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道村第 121 約地段第 249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234</p> <p>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唐人新村第 121 約地段第 551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p>	<p>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p>
<p>其他事項:</p>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